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4年末，香港立信拥有约60名董事及员工约1,000人。

2024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香港立信具备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